金桥街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街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重要训词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执行“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工作要求；强化使命担当，严控风险、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消除盲区，排除隐患、努力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推进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金桥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着力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1.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相关制度措施，严格落实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更严格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岗位到人员。

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继续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督促党政领导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做好《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出台后的宣传贯彻工作。

3.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结合机构改革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细化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推动各部门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和具体措施，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切实履行好部门监管责任。

二、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4.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结合机构改革，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全员执法能力建设，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执法检查机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科学编制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提高执法监督履职率，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

5.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全区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及配套制度的贯彻实施，推动企业单位落实安全承诺制度，强化保险机构事故预防功能。

6.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加大依法治安的力度，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依法运用查封、扣押、停电等强制手段，推动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对严重违法行为坚决追究法律责任，强化惩戒震慑。

三、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7.着力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春节、全国两会、五一、国庆等特殊时期、重要节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危险源，采取“四不两直”、计划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信访举报、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地毯式排查，实现执法检查监督全覆盖。严格落实“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的整改治理措施，执行“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处理措施。

8.深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治理。按照《东丽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部署，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隐患治理，强化监管，建立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加大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搬迁的力度，深入开展油气等长输管道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9.深化工贸企业专项治理。继续深化对机械制造、涉氨、涉爆粉尘等重点工贸企业的安全专项治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回头看”检查，重点加强对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的安全检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开展预防硫化氢专项治理行动。

10.加强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专项治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查各类违规行为，突出预防坍塌、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等事故。各部门、各村（居）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全面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及“煤改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1.加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治理。针对酒驾、涉牌涉证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发时间、高发路段积极开展路面治理，进一步加大违法行为治理力度，持续开展“零点行动”，严查深夜凌晨时段严重违法行为。重点针对长途客运、公交运营等开展专项治理，强化道路隐患排查，严肃查处交通运输领域各类违法行为。

12.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治理。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突出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检查。

13.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落实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机制，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挂牌督办，严格落实各涉及部门和单位整改责任。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建筑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

四、着力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14.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提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质量，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监管和执法检查，推动全街重点监管的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注册上线，大幅提升隐患排查、上报、整改比率。积极推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15.持续推进重特大事故遏制工作。认真落实《东丽区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津丽安委会〔2016〕13号），进一步细化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科学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季节性、周期性、关联性规律特征，采取相应措施，提升源头治理水平。加强重要时段、重大节日、敏感时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16.强化应急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重点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值班值守，规范事故应急调度流程，完善应急联络机制，推动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7.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建设，认真落实“职业健康执法年”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普查，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加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开展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中期督导检查，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18.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区统一部署，配合推进“安防网”平台、隐患排查治理平台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提升系统功能。配合建设完善东丽区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重点强化有效信息源接入，确保重大危险源企业视频和报警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在线监测平台。

19.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利用进企业、进社区家庭、进单位、进校园、进农村、进公共场所六个微信公众号及各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组织“安全生产月”等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安全生产经验做法，曝光违法违规的典型和重大隐患，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20.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的专题安全培训。充分发挥东丽区安全教育实践基地的作用，对各类人群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将企业安全培训情况列入日常执法检查重要内容，持续开展反“三违”教育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六、强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21.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切实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反“四风”、转作风，切实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22.着力打造过硬安监队伍。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有序推动应急管理机构改革，打造政治强、业务精、执法严、作风硬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